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赣市国土资字〔2018〕3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土资源系统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国土资源系统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国土资源系统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机构和工作机制。成立以邓海鹰同志为组长，罗峰同志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做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要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存在的问题，保障人力、物力和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细化工作任务

（一）深化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1. 重大政策及时向社会发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

为例外，及时公开各项重要政策。结合《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国土资源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将社会广泛关注、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重点事项向社会发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梳理制定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并进行公布。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答复全文。（牵头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2. 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办发〔2018〕9号），做好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的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充实完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稳妥有序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要求，加大土地出让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土地出让领域“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模式，查处结果全面、及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利用科、规划耕保科、政策法规科、监察支队、测绘办；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

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3. 调整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按照《国土资源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2017)》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全面公开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执法、行政计划、行政立法等信息。主动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全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打造服务型政府，做到为民、便民、利民。坚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公开信息，注重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牵头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二)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4. 加强重大政策措施解读。解读好国土资源管理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企业和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落实好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力度，及时公开监管与执法信息。(牵头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5. 积极回应热点政务舆情。切实用好“两微”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灵活性强、交互性好的优势，重点做好新平台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不断提升平台交互体验，将其打造成行政机关又一重要政务发布平台。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消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进一步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适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三)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6.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落实“最多一次办结”，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完整便民、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通过各种渠道可以精简的一律精简。推动落实“最多一次办结”事项清单的公布和落地；推动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牵头部门：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7.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准确一致。推行“一窗式办理”改革，重新梳理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对外公开，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窗口提供简化版纸质指南并附详细版办事指南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方便精准的获取所办事项的详细指南。（牵头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四）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支持和制度保障

8. 强化网站建设管理。不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网站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重点领域公开目录设置，强化信息资源检索功能，畅通网站互动交流渠道，增强在线互动平台的实用性。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牵头部门：

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9.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加强对新修订的条例学习培训，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对照新条例全面梳理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调整主动公开目录，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牵头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10. 注重公民隐私信息保护。信息公开前确定专人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特别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牵头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

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抓好责任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跟踪督查，市局办公室将适时检查通报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年底进行考核。

附件：赣州市国土资源系统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责任表

附件

赣州市国土资源系统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责任表

序号	栏目或类别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指南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要求进行规范编制	办公室、信息中心
2	信息公开目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要求进行规范编制的信息公开目录	
3	信息公开年报	年度本级的信息公开年报(每年2月底前公布)	
4	依申请公开	链接到市政府统一的渠道实现用户在线申请,要求公布准确、全面的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时限等要素信息的情况(受理申请按《条例》第二十四条,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办公室,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5	机构概况	领导介绍、单位介绍、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领导重要活动及讲话	办公室、人教科
6	国土新闻政务动态	部门动态、行业动态、县(市)动态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7	财政资金财经信息	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重大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务科
8	政策法规	包括本机关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三个月内更新),及政策解读	政策法规科
9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人员考录、教育培训、表彰奖励	人教科
10	专项工作	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深化改革专栏、降成本优环境专栏、金土工程、土地日及地球日、法治建设等专题	规划耕保科、利用科、信息中心、人教科、政策法规科,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序号	栏目或类别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11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	规划耕保科、利用科、收储中心
12		工作计划	办公室，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13	公告 国土公告	国土公告	利用科、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14	行政执法 执法监察	行政处罚事项	监察支队
		执法依据	
		执法动态	
15	地价信息	地价信息	利用科，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16	行政许可 事项	责任、行政权力清单	政策法规科
17	下载专区	文件下载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表格下载：办事需提交材料表单下载服务，内容规范、可用，提供填表说明、样表	
18	办事指南	行政事项办事规程要素是否完整（包括事项名称、办理依据、服务对象、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机构、办理时间、办理地址、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等）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测绘办、利用科、规划耕保科、不动产登记中心，章贡、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19	在线咨询	管理栏目，回复咨询	政策法规科

序号	栏目或类别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20	信箱类 栏目	局长信箱：管理邮箱，回复、答复问题	政策法规科
		民意反馈、在线咨询	政策法规科
		监督投诉	驻局纪检组
21	公众调查	公众调查	办公室、信息中心
22	测绘管理	测绘业务信息及天地图	测绘办
23	政府文件	文件通知等	办公室
24	土地利用	闲置土地	利用科，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25	中心城区 土地交易	出让公告	交易中心、信息中心
	中心城区 交易结果 公告	中心城区交易结果	交易中心、信息中心
26	划拨供地 结果公示	划拨供地结果	利用科，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27	不动产登 记结果公 告	不动产登记结果	不动产登记科、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南康、赣县区分局
28	重要信息	中央、省、市重大工作动态、工作信息	办公室、信息中心
29	统计数据	各类统计数据	办公室，市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
30	征地拆迁	征地信息	规划耕保科，各县（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区、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